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收到控股股東業績承諾函的公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於近日收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出具的《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之業績承諾函》。具體情況如下：

承諾函主要內容

鑒於兗礦集團與兗州煤業於2020年9月30日簽署了《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兗州煤業擬以現金約人民幣183.55億元收購兗礦集團相關資產(「本次交易」)，包括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來能源」)49.315%股權、兗礦榆林精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兗礦濟寧化工裝備有限公司100%股權、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100%股權、山東兗礦濟三電力有限公司99%股權(「濟三電力」，前述主體合稱「標的公司」，前述股權合稱「標的股權」)和信息化中心相關資產。基於對標的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參考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兗礦集團同意就標的股權未來三年的業績作出如下承諾：

- (一) 承諾2020-2022年度(「承諾期」)，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標的股權對應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合計不低於人民幣43.14億元(「承諾淨利潤」)。承諾淨利潤參考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未來能源和濟三電力承諾淨利潤按照參與本次交易的股權比例即49.315%和99%確定。

(二) 若承諾期結束後，標的股權對應的實際淨利潤合計金額未達到承諾淨利潤，兗礦集團將以現金方式向兗州煤業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承諾淨利潤與標的股權對應的實際淨利潤之間的差額進行計算。其中，未來能源49.315%股權或濟三電力99%股權對應的實際淨利潤=(未來能源或濟三電力各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未來能源或濟三電力參與本次交易的股權比例。

各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額應根據兗礦集團與兗州煤業雙方認可的、兗州煤業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中確認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確定。

(三) 承諾將於標的公司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且在接到兗州煤業通知明確承諾期需補償的具體金額之後30日內履行全部補償義務。

(四) 如承諾期內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兗礦集團與兗州煤業於簽署《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雪崩、泥石流、疫情等；2.社會異常事件，如戰爭、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等；3.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標的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標的公司不再由兗州煤業控股或實際控制，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兗礦集團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相應調整本承諾函下的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

(五) 本承諾函自《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